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泗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泗阳县公安局

乙 方：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使用說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乙方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乙方、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泗阳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泗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3-JZCG-G2025-001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10 辆新能源小型普通客车（五座）

品牌：远程牌 规格型号：JL6501BEV03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10 辆

金额：1620000 元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乙方/制造商名称 (如乙方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乙方/制造商类型 (如果乙方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62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162000 元/辆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完成上牌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备注: (1)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 资金支付的时间: 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3) 资金支付的条件: 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2.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泗阳县公安局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 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 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 (应提交金额的 6 折) 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 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主体：泗阳县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车辆交付甲方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甲乙双方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书格式见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项目	技术参数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产地	国产
★动力类型	新能源车（纯电动）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4950 \times 1950 \times 2000\text{mm}$ 、 $\leq 5100 \times 2050 \times 2200\text{mm}$
★最高车速（Km/h）	≥ 120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3
★额定载客人数（人）	5
整备质量（kg）	≥ 2300
轴距（mm）	≥ 3000
前/后轮距（mm）	$\geq 1710/1710$
满载最小离地间隙（mm）	≥ 150
接近角/离去角（°）	$\leq 22/22$
车身结构	承载式
★车门数	5个、车尾对开门
★侧门	右侧门
★侧门开启方式	侧滑门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最大功率（kW）	≥ 150
扭矩（N·m）	≥ 330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冷却方式	液冷
★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	≥ 400
★电池能量（kwh）	≥ 75
支持充电方式	快慢充
充电时间（小时）	快充 ≤ 0.8 小时，慢充 ≤ 8 小时

电池快充电量范围 (%)	20-80
电池慢充充电量范围 (%)	15-100
驱动类型	前置前驱
前悬架类型	双叉臂式/麦弗逊式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车身结构	承载式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前后轮胎规格	215/75 R16LT
▲安全配置	被动安全：主副驾安全气囊；
	主动安全：防抱死制动（ABS）、制动力分配（EBD/CBC）、刹车辅助（EBA / BAS / BA 等）、牵引力控制（ASR/TCS/TRC 等）、车身稳定控制（ESC / ESP / DSC 等）、胎压监测（TPMS）、安全带未系提醒、车道偏离预警、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
驾驶模式切换	运动、经济、标准/舒适
自动驻车	有
上坡辅助	有
▲辅助驾驶硬件	前后驻车雷达、360 度全景影像
辅助驾驶功能	自适应巡航
灯光	远近光灯光源 LED、日间行车灯 LED、有自动头灯、大灯高度可调节。

智能系统	车联网、中控屏（触控液晶屏、彩色）、尺寸（ ≥ 12.3 英寸）。
车内多媒体/充电接口	USB+Type-c
座椅	材质（皮质 / 织物）、主驾驶调节方式（ $\geq$ 前后调节+靠背调节+高低调节）、副驾驶调节方式（ $\geq$ 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其它功能（一）	对外放电
其它功能（二）	多功能方向盘、 ≥ 4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仪表屏、遥控钥匙、无钥匙启动、车内中控锁、前排电动车窗、车窗防夹手功能、车窗一键升降、外后视镜功能（电动调节、后视镜加热）。

2. 性能配置要求：

（1）前悬独立悬架：乘坐舒适性更强，对于车身的支撑性也会更好。

（2）充电方式，配备快慢充，充电更方便，更省钱。

（3）电池冷却方式液冷，可以更高效的给电池散热，有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稳定续航能力，提升电池安全性以及增强动力性能。

（4）外放电的功能，可以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有更多的场景化用途，比如给无人机充电，手电筒，手机，烧水壶等一些电器设备的充电会更加便捷。

（5）胎压监测功能，可以随时监测轮胎的压力，让行车更加的安全保障。

（6）LED 前大灯光源，使用寿命长，照射面积广，照射路面更加清晰，耗电量低，维护成本低。

（7）驾驶模式运动、经济、标准/舒适，三种模式的切换适用不同的用车路况。
运动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电车的性能得到优化，适合需要更高驾驶激情和更快加速的情况。电机输出功率增加，加速更快，适合在高速公路上超车或在赛道上驾驶。
经济模式：这种模式注重降低能耗并延长电池寿命，适合城市驾驶或长途旅行中需要节省能源的情况。车辆会自动调节节气门开度、变速箱换挡逻辑和空调输出功率等，以实现节能驾驶。在经济速度（一般为 60 至 90 千米每小时）行驶时，节能效果显著。

标准/舒适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平稳的驾驶体验，适合日常通勤和城市驾驶。加速和制动系统经过调整，提供柔和的驾驶感受，适合在拥堵交通中频繁启停的情况。

(8) 自动驻车，有自动驻车的加持使车辆操作更加便捷，提升驾驶舒适性，保护车辆部件，增加车辆的安全性。

(9) 四轮盘刹，制动效率高，提供强大的制动力。散热性能好，适合高速行驶和频繁制动重量轻，提升操控性能。水稳定性好，适用于湿滑路面。

备注：

1. 乙方所投产品必须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 特殊标识：乙方需免费提供警用车辆喷涂，6 辆符合公安部《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524-2004）》、4 辆符合公安部《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923-2011）》。车辆需加装警灯警报，警灯主光源为 LED，灯长 $\geq 1600\text{mm}$ ，灯高 $\leq 200\text{mm}$ ，警报器功率 $\geq 100\text{W}$ ，具体式样需经采购方认可。

附件二、相关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 乙方将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1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

2、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与服务项目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 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与服务项目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管理能力概述

乙方在新能源汽车制造中，坚持以有关标准和法规为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机动车辆类（汽车）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告产品备案要求，编制了《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并报产品强制认证机构审核、批准。企业按照《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从供方准入、来料、生产制造、产品出库、售后等多环节加强管控，确保了出厂产品持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法律、法规要求。

6. 生产一致性内部检查情况

在产品生产制造中，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企业标准执行，从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到销售服务全过程有效控制产品的一致性。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一致性环节管控机制，加大车辆合格证管理力度，确保了出厂产品标准、规定和《公告》和符合性和管理控制的规范性。

1) 针对公告产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制定有《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实施，各个工序进行严格把控，相关质量记录完整齐全。

2) 公司定期对与产品质量有关的生产、质量等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生产、检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文件执行。公司与质量相关的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证明，并在人事部备案，相关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各种文件均按规定存档。

3) 公司具备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各种生产、检验设备、计量器具等，并定期进行周期性检定、校准。公司制定严格的检具日常管理规定，建立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种检测工具的性能满足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

4) 公司制定了合格证管理制度，合格证制作、打印、上传、发放严格按制度规定执行。合格证发放有详细的登记记录，保证了一车一证及可追溯性。

5) 公司建立了 SAP、MES、QNS 等信息系统，电子化的对整车产品信息和检测记录进行管控，过程原始记录按规定收集和保存。

6) 针对关键零部件以及涉及安全环保性能的零部件总成，乙方根据 3C 认证要求以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程序、制度、流程，规范编制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的检验作业文件，规范开展检验和验证。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法规。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告要求的前提下，尽量满足顾客的特殊要求。强化了关键工序“4M 变更”管理，严格按工艺要求和控制方法、规范操作，并在实施过程中监视和测量。

7) 公司建立了从关键零部件总成至整车出厂的完整的产品追溯体系,从零部件进厂入库进行检验,到装配过程中控制及出厂后在售后跟踪记录,建立电子档案。当产品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时,能够迅速查明原因,确定召回范围。当顾客需要维修备件时能够迅速确定所需备件的技术状态。

8) 公司制定严格的乙方准入、评价、管理体系,定期对乙方进行等级评定,根据供方产品质量、交付业绩、外部退货等情况进行等级调整或淘汰。公司严格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并填写完整记录,待不合格项纠正后方可继续使用。对供方提供的零部件总成服务和相应的制作过程,采购部结合质量、技术、售后等部门根据技术要求和程序文件检查,在确定采购样件和制作过程符合要求后进行正式采购。

9) 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和评价后退回供方或自行报废,对不合格或者不满足规定要求的关键零部件,要求退货处理,绝不让步接收。

10) 公司产品一致性保证能力(人员能力、生产检测设备、生产工艺、工作环境、管理体系等)基本情况与准入条件保持一致,与《公告》申报状态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7. 政府相关部门对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严格按有关标准、法规要求组织生产,从供方准入、来料、生产制造、产品出库、售后等多环节进行生产一致性管控,确保公司出厂产品法规、《公告》的符合性,公司全年无违规生产行为发生。

3、培训要求

1. 乙方派遣有设备操作、管理、维护经验的工程师,到甲方单位对采购单位的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使用单位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手册、维修服务规范、备件管理规范、索赔实施规范、信息反馈规范、整车和零部件(如电池)回收管理要求、客户管理要求等规范文件。乙方对新能源车编制了《用户使用手册》暨《使用说明书》,明确注明了车辆安全规定、防险对策、正确的操作、车辆维护规定等方面的要求。为客户正确、安全使用新能源车提供指导依据。

2. 乙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上述资料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乙方将为每台新车的驾驶员和维修人员提供详细的免费培训，使相关人员尽快熟悉车辆性能，掌握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常规应急故障排除等技能。

4. 车辆驾驶培训

乙方为每台车辆的驾驶员进行驾驶培训，包括驾驶习惯、节油省电驾驶技巧、纯电动汽车工作原理、整车的基本驾驶操作、危机情况的处理以及事故后的情况妥善处理等相关培训。

5. 维护保养培训

乙方为客户的车辆维修保养人员进行整车的装配工艺、电动系统、电器等主要的总成件的原理理论培训。电池、电机等基本方面的保养以及维护、维修培训。同时也包含整车的基本维修等方面的培训。

6. 长期免费培训

对于车辆的维修骨干人员，每年都可以参加乙方公司主办的“车辆新技术维修培训”。

选派车辆使用单位主要维修人员参加电动系统、电器主要部件的修理培训。

公司定期对用户单位的驾乘人员进行节电驾驶、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加强再培训。

7. 培训结束测评安排

培训结束后，按照公司培训管理规定安排进行相应的测评考核，成绩分为优（90分以上），良（80-89分），中（70-79分），不及格（70分以下）需重新进行加强培训，直至考核达标为止。

4、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整车质保期8年或4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非营运车辆电池质保期为8年或6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电机、电控系统质保期8年或4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养服务，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在12小时内立即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随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设备软件使用手册等。①随车工具：前拖车钩、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②随车文件：《用户使用说明书》1本、《用户服务手册》1本、《VIN拓印码》2份；③邮寄《一致性证书》、《合格证》、《环保清单》各1份。

3.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服务时间应为7*24小时，当投标产品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视情况双方协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限。

4. 售后服务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

件等)。

5.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每出现一次,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 (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6. 服务网络

乙方在全国建有 759 家服务网点, 全国服务站提供全年 365 天 7* 24 小时快捷服务和电话预约维修及保养服务 (有效减少客户等待时间)。

1) 配件网络

乙方在上饶、淄博、南充基地建有 3 个配件储备库, 在全国建有服务配件区域库共 21 家。目前上饶、淄博、南充基储备仓库投标车型服务配件储备共 5320 个品种、132829 个零部件, 市场区域库备件储备品种可根据客户车辆投放数量及使用的特殊性, 按照车辆配置, 储备常用配件确保配件供应和服务的及时性。

2) 服务时效

(1) 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站或 400 热线在收到客户呼叫服务后, 5 分钟内作出服务响应。

(2) 车辆故障救援时间

接到救援信息后, 救援人员 30 分钟之内出发。救援距离在 10km 范围内, 救援人员在出发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0km 范围内, 救援人员在出发后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超过 20km 小于 80km 范围, 救援人员在出发后 3 小时到达现场, 大于 80km 以实际到达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路段或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及时到达的, 及时通知车主, 告知车主可能延误的时间。

(3) 故障解决时间

对轻微故障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 一般故障保证在 3-6 小时内解决, 对重大故障, 在 24 小时内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 及时彻底解决。

3) 专职化服务方式

车辆到市场后远程汽车售后服务会在当地设立专职驻点售后服务工程师, 365 天 24 小时随时为客户提供本地化专业服务。公司拟派大区经理牵头, 由区域服务专家组成服务团队, 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姆”式驻点跟车服务。

4) 24 小时呼叫服务

远程汽车开通 400 免费服务热线, 7×24 小时接听服务, 电话: 400-061-5566, 随时受理客户的服务需求, 客户来电、来函 10 分钟内给予反馈回复。

5) 服务团队

服务公司由 61 位专业服务工程师组成的一流技术专家团队, 一年 365 天, 随时随

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及时处理用户车辆的故障信息，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现场驻点跟踪服务。售后专业工程师服务团队人员明细如下：

省份	区域负责人	联系方式	区域经理	联系方式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	宋伟	13569391500	李金辉	18335100244
			李佩峰	18086912930
			夏德宝	17383375996
			熊庭毅	18034797110
河北、山西 山东、河南	李月松	18398455503	汪俊杰	13036560521
			袁东方	17637733377
			张清铁	13188839416
			邓江	18381755843
			刘劲	19149142416
			杨昊	17628199504
湖南、湖北	胥超	18928610186	陈享勇	18781747842
			姚明	15296797755
			郭佳	18600862670
			范津铭	19982838196
			熊龚桃	13698299614
江苏、上海	王学友	15057168546	钱春林	15881618397
			王林峰	18280803150
			洪海林	13858474815
			唐再阳	18227314124
			吴兵	18030626115
浙江、安徽	王明	13458165467	曹仁杰	18284140191
			曲白	15245083235
			秦亮	18780510515
			赵晓坤	15983052211
			李静	18090041475
福建、江西	黄运军	15215282243	窦宗强	13699637832
			沙马莫合	18308290338
			龙呷格西	13111819920
			高熙攀	15070243138
成都、重庆	吴光旭	17628198656	华若成	13056616663
			许田	18382907117
			聂小强	15828314448
			侯秋东	18141336507
			苏吐散	15760237701
			魏万秋	18728119068
云南、贵州、	朱继超	13795991058	邓忠林	18398811618

广西			王凤伟	17687101777
			何潜	13778196384
			明思银	18090571058
陕西、甘肃、 新疆、 青海、宁夏、 西藏	罗忠	15708415371	段启宁	15902902280
			解君雄	17600270074
			南翔	15691412292
			肖帅巍	17628190380
			刘志辉	18710748125
广东、海南	徐辉	17681667070	张博	18111223869
			董小广	15883762815
			何远辉	18926226892
			范东伟	15955156285
			杨颀	15082762981
			黄俊	18284136070
			涂志强	13568266936

7. 针对甲方该项目提供大客户专属服务政策

(1) 提供免费培训支持

培训方式：理论+实操

培训对象：驾驶员

A、车辆上线培训

a 车辆上线前驾驶员培训（让驾驶员尽快熟悉车辆基本的操作）；

b 上线时驻点培训（对驾驶员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和处理）；

车辆使用培训：

乙方为每台车辆的驾驶员进行使用操作培训，包括驾驶习惯、车辆配置、工作原理、驾驶操作技巧、安全注意事项、车辆日常保养及点检、常见故障临时处理措施、紧急事故如何处理等现场培训。

序号	培训项目内容	培训师	服务方式	培训目标
1	车辆交接后培训	张尧 17766269860	上门培训	电源开关，启动方式，仪表读取，故障灯识别等。
2	驾驶员实操培训	张尧 17766269860	上门培训	驾驶习惯、车辆配置、工作原理、驾驶操作技巧、安全注意事项、车辆日常保养及点检、常见故障临时处理措施等。
3	车辆首次保养及培训	张尧 17766269860	上门培训	熟知底盘定期保养时间、保养项目等。
4	动力电池维护保养及	张尧	上门培训	动力电池的安全须知培训、

	维修	17766269860		特别注意事项了解、紧急事故处理讲解等。
--	----	-------------	--	---------------------

(2) 上门维保服务

甲方单次集中保养超 5 台次以上时，根据服务需求，吉利远程售后服务中心可安排服务人员提供上面到家服务；

(3) 无条件外出：

甲方购车在 12 个月内因车辆故障无法行驶时，享受无条件外出救援服务。

(4) 免费巡检：

每年 6.18、双 11、双 12 等购物节前大客户车辆享受免费巡检。

(5) “一对一”服务

公司指定服务经理和服务商，与甲方形成“一对一”的结对服务。

(6) 优先服务

a 针对市场服务半径内有大客户的服务站应建立大客户服务专员岗位，开启与大客户业务对接的一对一服务绿色通道，让客户感受到远程新能源商用车的服务关怀，从而提升远程新能源汽车的品牌形象；

b 与服务站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大客户能享受到优质的服务，车辆进站后应邀请客户进入休息区，并集中资源优先对大客户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无需排队等待；

c 服务站大客户专员定期与大客户保持联系，实时了解大客户车辆的用车状态，同时确保大客户车辆问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解决。

超级心服务体系

秉承「温馨、高效、智能」三大核心价值，推出全新的商用车服务标准体系

超级心服务体系



三个“1”承诺

服务无小事，用户1%的故障就是100%的损失；远程服务“快速响应 1小时救援”、“技术一流 1天抢修”、“全天服务 一站解决”，让用户全程无忧。



快速响应 1小时救援

服务网点全覆盖
1分钟快速响应
1分钟完成派工
1小时快速救援（偏远地区4小时）



技术一流 1天抢修

配件中心库全覆盖
常规配件满足率95%
24H内常规备件到位
1天内一般故障修复



全天服务 一站解决

7×24H客服持续在线
全程全生命周期管家服务
“3721”回访机制
e站服务 一站解决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泗阳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申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联 系 人	王鹰健	联 系 人	刘申
联系电话	13805247310	联系电话	19961903063
通信地址	泗阳县北京西路 88 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西兴街道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1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hen.Liu1@geely.co 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301432287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1H1H54
		开户名称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账号	35588319238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乙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

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因乙方所供货物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发生侵权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

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二节第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第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个工作日
第二节第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第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第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第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泗阳县公安局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整车质保期 8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非营运车辆电池质保期为 8 年或 6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电机、电控系统质保期 8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第二节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售后服务期内，我司服务时间应为 7*24 小时，当投标产品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视情况双方协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限。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完成上牌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整车质保期 8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非营运车辆电池质保期为 8 年或 6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电机、电控系统质保期 8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第二节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无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每日按迟延货物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赔偿甲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u>泗阳县</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